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6 次 主管會報記錄

開會時間：9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黃代理校長翠梅

紀錄：丁崇桂

出 席 者：黃教務長翠梅、曾總務長兼學務長旭正、林代理主秘靜慧、
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林資訊長豪鏘（李立明代）、張代理館長蓮珠、張主任慧真、楊組長美莉、毛組長福銘、何組長蕙林、黃組長連池、林組長傳文、盧組長美嬌、方小隊長俊卿、莊組長耀隆、劉組長怡蘋、徐林組長治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 一、 95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改善環境設施之交通改善計畫」—台南市與本校之間定期行駛之往返接駁車、本校交通車服務時刻表及在校內行駛之接駁車與交通車可在行駛路線中隨招隨停的訊息請多加宣傳，使師生同仁知悉多加利用。(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 Mail 週知及本校網頁公告增加註記隨招隨停的訊息，司機行駛中亦會視情況停車詢問走路人員是否搭乘。

本次決議：請詢問交通車是否可懸掛本校招生廣告或相關訊息。

◎執行情形：本校各單位如欲懸掛本校招生廣告或相關訊息（請先至事務組瞭解遊覽車可懸掛之規格尺寸），製作前並請先至事務組登記懸掛優先順序及車班。(總務處)

參、各處、館、室、組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無)

伍、主席結論：

- 一、 12 月 4、5 日系所評鑑請有關單位盡力配合辦理。(教務處)

◎執行情形：已通知各系所，系所評鑑已辦理完畢。

- 二、 教學卓越計畫所編撰新進教師手冊請增加學生訪談項目以瞭解學生

需求，若有涉及人事法規等相關內容部分，亦請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教務處、人事室)

- ◎執行情形：1.遵照辦理。(教)
2.資料彙整中。(人)

三、校園路燈設置地點請重新評估以改善校園夜間照明情形，例如南湖餐廳旁通往職務宿舍樓梯光線太暗，其樓梯底上方路口已有路燈設置但旁邊又設置小路燈，如此小路燈照明功能不彰，請將小路燈移至二段樓梯中間以改善整個樓梯照明情形，藉以降低危險性。(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現場會勘，該區擬整體規劃，將另案簽核後採購設置。

四、教學卓越計畫中有關資訊業務請資訊處辦理。(資訊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已在聘請專案助理，協助處理本業務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4 時 53 分